

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JX2023061G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5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JX2023061G

项目名称：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12493333 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预算金额：37480000 元；

最高限价：12493333 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预算金额：37480000 元；

采购需求：标项1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硬化面积1224427平方米、绿化面积502920平方米，合计保洁总面积1727347平方米。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保洁、②绿化带保洁、③堆积物清理、④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⑤垃圾收集清运、⑥公厕保洁（专人管理及一般保洁）、⑦牛皮癣小广告清理、⑧固定区域的栏杆、车挡石、指示牌保洁、⑨其他相关保洁等内容（如配合业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定三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各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成员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5月5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三楼）。本项目无需投标人现场参加投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

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东开路 22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36662588

质疑联系人：罗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39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 79 号苍水大厦 9 楼

传真：0574-8389089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认可的。</p>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p>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p> <p>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服务类。</p>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项 1 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1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 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特别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15	关于联合体 投标的说明	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4 联合协议（如有）；

9.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9.2.4 供应商情况表；
-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9.2.7 商务响应表；
- 9.2.8 技术响应表；
- 9.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9.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2.11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 9.3.1 开标一览表；
-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9.3.7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

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采购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进行环卫保洁工作。

中标人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承担区域范围内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堆积物清理、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专人管理及一般保洁）、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固定区域的栏杆、车挡石、指示牌保洁、其他相关保洁等内容（如配合业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等）。

保洁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洁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洁单位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保洁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一）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预算费用

1、招标范围：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硬化面积1224427平方米、绿化面积502920平方米，合计保洁总面积1727347平方米。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保洁、②绿化带保洁、③堆积物清理、④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⑤垃圾收集清运、⑥公厕保洁（专人管理及一般保洁）、⑦牛皮癣小广告清理、⑧固定区域的栏杆、车挡石、指示牌保洁、⑨其他相关保洁等内容（如配合业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等）；

2、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定三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预算金额：12493333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预算金额：37480000元；

4、最高限价：12493333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预算金额：37480000元；

（二）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标准

1、经费测算依据：

（一）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等管理条例。

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二）政策制度

主要包括：《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70号）、《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DB3302/T1015-2009）、《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2〕64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环政〔2016〕2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关于发布宁波市2021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0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甬人社办发〔2021〕10号）、《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上述政策制度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补贴、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爱心早餐、人身意外保险。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的规定。

3、生产耗材

主要包括：冬装、春秋装、夏装、反光背心、工作帽、解放鞋、雨衣、雨鞋、手套、黄塑、肥皂、夏季防暑用品、扫帚（含畚斗等）、三轮保洁车等。

4、机械设备配置及运行、维保

主要包括：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垃圾清运车辆、管理用车等。

（三）项目总体重要说明

1、按照《宁波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全市示范路创建及城区街面保序检查考核工作意见的通知》甬城管法（2016）11 号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镇海区示范路创建及城区街面保序检查规定，进行人行道清洗及路面保洁。（若有）

2、保洁范围从墙根到墙根（包括绿化带保洁），保洁范围内的保洁内容均列入考核对象、考核范围，人行道——墙根及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参照相应等级道路保洁要求（小区物业管理范围的除外）。同时需承担招标人指定范围内零星的店面垃圾收集任务和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收集任务。

3、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招标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保洁费用不作调整。（如有）

4、承包期限内，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清单中的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设备如发生减少及损坏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通报业主。同时中标人要加强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

5、投标人必须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投标人派出的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项目服务期限时间相一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6、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镇海区、街道里的各项节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7、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拨付保洁

服务经费。

8、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10、承包期间如发生施工开挖或其他人为原因对道路保洁质量造成影响的，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中标单位负责清理，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核算同意后拨付。

11、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

▲12、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保洁车辆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二、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服务内容

（一）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骆驼街道道路（含主干道、辅道）及人行道和两侧绿化带、巷弄、公园、广场、菜场外围、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公厕的保洁、垃圾收集，街道主要道路的洒水作业，果壳箱和垃圾桶清理，全部建筑垃圾（包含乱到偷倒的建筑垃圾）的清理，沟渠农作物秸秆的清理，垃圾压缩、转运等。具体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道路保洁：列入保洁范围内的道路及硬化场所等清扫保洁。

2、绿化带保洁：列入保洁范围内的绿化保洁。

3、堆积物清理：列入保洁范围内的路边各种零星建筑垃圾、堆积物清理。

4、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列入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果壳箱一并交由中标人负责清洗、保管并纳入考核内容，如有缺少、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合同期结束时由中标人按足额数移交给街道办。

5、垃圾收集清运：列入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实行日产日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6、公厕保洁：列入保洁范围内的公厕，实行专人管理或一般保洁。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天棚四壁、窗台、门沿、管理房无积灰无蜘蛛网，便池（斗）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厕内基本无臭，地面无积水，蹲坑及挡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坑槽、倒斗、便斗无污迹。

7、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8、固定区域的栏杆、车挡石、指示牌保洁。

9、其他相关保洁等内容：配合业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洒水作业等。

(二) 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

序号	区域	保洁内容	保洁时长	作业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	以街道为主中心，南至荣吉路、东至329国道、西至通园路、北至兴骆路区域	道路（硬化区域）保洁	12小时	231661 m ²	10元/m ² /年
2	碧水莲晴区块、新兴岚湾区块、荣骆路、三五路一段、镇骆路两旁辅道、银店弄	道路（硬化区域）保洁	12小时	259742 m ²	10元/m ² /年
3	工业园区区域	道路（硬化区域）保洁	10小时	509901 m ²	8元/m ² /年
4	329国道	道路（指辅道、人行道）保洁	10小时	151830 m ²	8元/m ² /年
5	团桥区块	道路（硬化区域）保洁	10小时	71293 m ²	8元/m ² /年
6	列入保洁范围内所有区域	绿化带保洁	10小时	502920 m ²	2元/m ² /年
7	列入保洁范围内所有区域	公厕保洁	专人管理	7座	70000元/座/年
		公厕保洁	一般性管理	3座	30000元/座/年
		公厕保洁	简易	4座	20000元/座/年
8	列入保洁范围内所有区域	垃圾桶及堆点清理		1项	50000元/年
9	列入保洁范围内所有区域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1项全部包干	预算含在总预算内，不再另行划分。
		堆积物清理		1项全部包干	
		垃圾收集清运		1项全部包干	
		垃圾桶的清洗和管理		1项全部包干	
		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项全部包干	
		城市环卫家具清理		1项全部包干	
		配合业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项全部包干	
		栏杆、车挡石、指示牌保洁		1项全部包干	
		街面房等门前冲洗		1项全部包干	
说明：12小时保洁道路的均按照道路清爽行动保洁标准进行保洁。					

(三) 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道路及绿化面积明细表

1、329 国道东侧道路及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起止)及区块(地址)	硬化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保洁时长
1	南一路(国道至三五路)	4457		12 小时
2	三五路 1(南一路至镇骆路)	15220	280	12 小时
3	荣骆路(国道至东邑北路)含中街社区内	23340		12 小时
4	银店路(中大河至商场路)	3263		12 小时
5	银店弄小区(楼上楼下及周边)	10269		12 小时
6	东邑家园	5464	1515	12 小时
7	综合市场楼上楼下及周边	12335	199	12 小时
8	贵驷公园	7000	2800	12 小时
9	桂花园北	12200	4300	12 小时
10	联勤路(国道至金华北路)	35080	489	12 小时
11	兴骆路(国道至金华北路)	41953	4040	12 小时
12	利时广场东(镇骆路到联勤路)	3998		12 小时
13	万国旗东侧及店铺后(镇骆路至兴骆路)	25634	1840	12 小时
14	菜场南边、西边	2516	60	12 小时
15	三五路 2(镇骆路至兴骆路)	13998	341	12 小时
16	镇骆路(国道至望海南路)	29047	6127	12 小时
17	骆驼公园	2400	9200	12 小时
18	西卫桥(国道至西卫桥村小河)	1700	8250	12 小时
19	西大河东侧(兴骆路至联勤路)	2218	8409	12 小时
20	董家畈路(兴骆路至联勤路)	7200		12 小时
21	通和路国道口	450		12 小时
22	329 国道	151830	142909	10 小时

序号	路名(起止)及区块(地址)	硬化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保洁时长
23	团桥区块	71293	27035	10 小时

注：1、国道东侧公厕：骆驼公园，银店弄，岚湾(新增)，联勤路(新增)共 4 只。
2、镇骆路碧水莲晴 4 期南：9094 凳 13 套，栏杆 85 米，车档石 64 只，指示牌 24 套，垃圾桶 3 只。

2、329 国道西侧道路及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起止)及区块(地址)	硬化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保洁时长
1	兴骆路(国道至通园路)包括花木世界	18676	8593	12 小时
2	汶骆路 1(国道至通园路)	21796	1234	12 小时
3	大河路(国道至东河巷路)	15341	4412	12 小时
4	明斌路(国道至瑞丰桥)	11300		12 小时
5	朝东弄(国道至东开路)	5100	850	12 小时
6	南一西路 1(国道至通园路)	7200	1000	12 小时
7	盛兴路 1(国道至通园路)	17875	3217	12 小时
8	荣吉路 1(国道至通园路)	18233	3634	12 小时
9	昌兴路 1(东开路至通园路)	4800	3050	12 小时
10	蔬菜市场东侧	710		12 小时
11	教堂东(朝东弄至南一西路)	480	140	12 小时
12	兴业路(盛兴路至荣吉路)	7370	2400	12 小时
13	东河巷路(兴骆路至中大河)	9710	310	12 小时
14	东盛花园中间路段	4090		12 小时
15	东开路 1(中大河至荣吉路)	15210	1100	12 小时
16	西盛路(中大河至盛兴路)	1800	1600	12 小时
17	柏墅方路 1(汶骆路至荣吉路)	15570	16100	12 小时
18	通园路 1(兴骆路至荣吉路)	45224	21130	12 小时
19	半仙刘地块	2800		12 小时

序号	路名(起止)及区块(地址)	硬化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保洁时长
20	爱琴海南	1340		12 小时
21	街道新停车场东河巷桥东	4980		12 小时
22	实验学校南	1149		12 小时
23	裕兴大厦后	907		12 小时
24	汶骆路 2(通园路至九龙大道延伸段)	44572	7470	10 小时
25	南一西路 2(通园路至九龙大道)	14600	14250	10 小时
26	盛兴路 2(通园路至三星工业区)	53625	17653	10 小时
27	昌兴路 2(通园路西侧)	1500	1450	10 小时
28	荣吉路 2(通园路至江北桥)	69047	7270	10 小时
29	汇水路(国道至长骆路)	20527	9113	10 小时
30	绿城华苑南	5900		10 小时
31	聚源路(国道至卢头)(田胡路至林周路)	9079	2800	10 小时
32	通和路(国道至九龙大道延伸段)	39700	15439	10 小时
33	四季永逸后(国道至王家)	3800	2450	10 小时
34	汇泌路(国道至通园路)	19742	29524	10 小时
35	汇锦路(国道至柏墅方路)	9875	1130	10 小时
36	永茂路(国道至柏墅方路)	13818	1486	10 小时
37	汇湖路(柏墅方路至通园路)	790	230	10 小时
38	方严路(田胡路至林周路)	12613	3670	10 小时
39	半巷路(长骆路至田胡路)	5413	1730	10 小时
40	东开路 2(荣吉路至汇水路)	2682	2500	10 小时
41	柏墅方路(荣吉路至永茂路)	18452	25081	10 小时
42	通园路 2(荣吉路至汇泌路)	59234	32076	10 小时

序号	路名(起止)及区块(地址)	硬化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保洁时长
43	长骆路(中大河至镇海大道)	27100	13600	10 小时
44	田胡路(中大河至通和路)	40603	14800	10 小时
45	林周路(方严路至聚源路)	3830	3960	10 小时
46	通和路国通口小公园	266	2300	10 小时
47	三星工业区	33133	6374	10 小时
注：国道西侧厕所：盛兴路 1, 盛兴路 2, 盛世华庭, 大河路(新增), 柏墅方路(新增), 骆城华苑(新增) 共 6 只公厕。				

三、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服务人员和机械配置要求

(一) 项目人员配置及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管理能力自行配置（含轮休人员）。

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最低配置数(人)
1	道路保洁人员(含绿化保洁)	自行配置, 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2	公厕保洁人员	自行配置, 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3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人员	自行配置, 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4	其他人员(包括堆积物清理人员、垃圾收集清运人员、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人员等)	自行配置, 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5	安全员、管理人员	自行配置, 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备注：1、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根据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公共重点区域明细表单独列出人员配置数量。 2、上表服务人员不含应急保障作业人员。 ▲3、投标人须按照每满 10 万元配备 1 名一线作业人员的标准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商务技术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二) 项目机械配置及要求

机械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投标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配置的机械设备数量无法满足日常需要的，承包单位必须自行增配机械设备满足日常需要。

本项目要求至少配置垃圾运输车及管理用车，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类别	车辆最低配置数（辆）
1	垃圾运输车	自行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2	冲洗车	自行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3	桶换桶垃圾收集车	自行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4	机扫车、洒水车	自行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5	管理用车	自行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配置方案及说明
备注：上表机械设备不含应急保障作业车辆。		

（三）项目人员和机械设备其他说明

1、投标人用工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符合社保年龄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波市镇海区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签订劳务协议、并给员工缴纳意外保险。

2、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作业人员。

3、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4、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4.1 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4.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4.3 作业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4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4.5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5、岗位培训要求：

5.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操作流程、质量要求、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6、人员和机械设备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若在进驻日前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不齐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 15 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 3000 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 15 天（不含）—60 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

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内投标人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中标人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3000元/次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第6条所有内容的相关承诺书)。

7、投标人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以确保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采购人可通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四、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含绿化带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2、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道路清扫保洁感观质量要求

保洁等级	质量要求
三级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窞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烟蒂(个/1000 m ²)	痰迹(处/1000 m ²)	污水(m ² /1000 m ²)	其它(处/1000 m ²)	滞留时间(分)
三级	≤8	≤10	≤10	≤10	≤1.5	≤6	≤50

4、道路保洁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道路路面应定时保洁，早上全面普扫应在 7:30 前完成，下午应在 16:00 前完成；

2) 道路保洁做到动态保洁，主要路段和中心城区做到 12 小时保洁标准，其他区域做到 10 小时保洁；主要道路按市政道路清爽行动标准保洁。

5、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6、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 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 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 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盖，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 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 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二) 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含绿化带保洁）

1) 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 7:30 之前完成，下午应在 16:00 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 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 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 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 30 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 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 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

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 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7.1)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7.2)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7.3)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7.4)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7.5) 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7.6) 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1) 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 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 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5) 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 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7) 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理或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 月）。

3、堆积物清理

1) 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 及时清理及回收服务范围内三米及以上硬化道路（含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4、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 每天一次清洗保洁，每日更换垃圾袋。

2) 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 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 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5、垃圾收集及清运

1) 垃圾收集，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 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 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撒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 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 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6、下水道清理及打扫

1)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窨井盖有缺失，及时发现报告。

7、绿化带保洁

1) 绿化带保洁清理以杂物、白色垃圾为主。

2) 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8、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实行专人管理，按市环卫处要求做到四星级管理标准；一般公厕每天冲洗三次，早中晚保持内部清洁。

9、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全面清除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小广告，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清除区域范围包括路段及区域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不含涂鸦、喷绘等文明宣传内容、艺术创意内容等）。

10、固定区域的栏杆、车挡石、指示牌保洁

11、其他相关保洁等内容

配合业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洒水作业等。

五、其它说明

（一）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三）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区、街道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四）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五）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六）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七）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八）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九）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

（十）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十二）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传播，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

（十三）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六、考核评价

2023 年街道对市场化保洁公司考核办法(草案)

为了更好的对保洁公司进行监管和考核，提升我街道的环卫保洁水平。建立保洁中心、社区、第三方考核体系，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内容：

1、对街道城区内的所有道路，绿化和公厕实行考核，标准按宁波市环卫保洁考核执行。

2、道路清爽行动按市考核标准执行，当月考核在全区最后一名的，扣保洁费 2 万；连续考核最后一名加倍扣罚每月 4 万。

二、考核对象：

XXX 中标企业。

三、考核资金：

在当月保洁费下拨时扣除，只罚不奖。

四、考核标准分：

以月度为单位进行考核奖励，每月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组成为：保洁中心每月考核分 60 分、社区每月考核分为 20 分、第三方为媒体曝光、街道意见收集 20 分。

按月汇总考评，即 75 分以下扣 8 万元封顶，75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扣 4 万元，80 分（含）以上不扣，连续三个月在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合同规定处罚。

五、考核分组成：

1、保洁中心建立专职巡查员，每天上、下午巡查评分，按月汇总计算分值，中心班子成员每月巡查二次评分，组成月平均分；

2、所在社区领导、志愿者每月对保洁公司评分 20 分；

3、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情况属实的，被街道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按情节轻重扣 5-10 分。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

骆驼街道道路保洁考核表

检查区域：_____

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分值比例	子项分值	标准要求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作业指标	30	10	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12小时 小巷小弄清扫保洁时间≥10小时	发现一条道路未达标扣5分，最高扣10分	
		10	7:30前完成清扫（普扫）和清洗工作	发现一条未符合要求扣5分，最高扣10分	
		10	每天对沿街单位垃圾按规定时间收运（限城区考核）	发现一条未按要求清运的道路扣5分，最高扣10分	
作业规范	15	3	着装规范征集；佩证上岗；统一配置作业工具；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3	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3	车容整洁，标识清晰，作业规范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2	车辆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2分	
		2	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2分	
		2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2分，最高扣2分	
作业质量	55	10	无垃圾堆（包）、卫生死角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最高扣10分	
		15	无可见垃圾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15分	
		3	无泥沙、积水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3	路面见本色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4	垃圾收集设施及周边干净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4	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4	侧石、排水口沟槽干净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4	果壳箱（垃圾亭、箱）整洁、无破损、周围地面无污渍、无散落垃圾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2	城市家俱清洁、无乱涂写、无乱张贴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2分	
		2	建筑工地出入口前无泥浆污迹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2分	
		4	公厕内外整洁，无乱吊挂；公厕管理房整洁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七、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定三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每月核拨金额=年度合同总额÷12，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实核拨保洁经费。

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方法为：按月汇总考评，75分以下扣8万元封顶，75分（含）以上80分以下扣4万元，80分（含）以上不扣，连续三个月在75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合同规定处罚。

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4、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1%。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5)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中标人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中标人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对招标内容变更的处理

1) 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招标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

2) 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采购人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中标人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

6、合同模式说明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具有采购人核准的联系单外，其余都不做调整。

7、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资信技术分 (90分)	1、道路（含绿化带）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含绿化带）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议： 1)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3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适用性，3分； 3)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性，3分。
	2、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议： 1)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3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适用性，3分； 3)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性，3分。
	3、公厕保洁管理方案及流程（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厕保洁管理方案及流程进行评议： 1)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3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适用性，1分； 3)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性，1分。
	4、小广告牛皮癣清理服务方案及流程（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广告牛皮癣清理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议： 1)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3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适用性，1分； 3)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性，1分。
	5、重难点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8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评议，4分； 2)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议4分。
	6、交接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方案包括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的合理性、进退场措施的可操作性、作业人员数量保障能力及措施的合理适用性进行评议，5分。
	7、安全文明作业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

<p>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议，5分。</p>
<p>8、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大型活动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防台防汛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创优评优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突击检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议，5分。</p>
<p>9、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的适用性进行评议，4分。</p>
<p>10、企业管理制度（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的适用性进行评议，3分。</p>
<p>11、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工器具的配置情况（7分）：</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冲洗车的得1分，配备以桶换桶垃圾收集车的得1分，配备机扫车的得1分，配备洒水车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车辆的正面照和侧面照，正面照须拍摄到车辆牌照，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必须为同一单位，以上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缺一不可，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相关机械设备、工器具的齐全性、功能性进行评议，3分；以上所配备的车辆和设备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p>12、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9分）：</p> <p>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包括管理人员数量配置是否科学合理、一线岗位工作人员数量是否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保洁区块划分及人数配置等，进行评议，3分。</p> <p>2）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保洁人员等人员的岗位设置、年龄结构、人员层次组合方式的合理性、稳定性、科学性进行评议，3分。</p> <p>3）重视安全生产，拟派安全生产管理员1名的不得分，每增派1名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安全生产管理员必须拥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及社保，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有效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或由其授权的或由资质的培训机构（线上线下均可）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荣誉及经验（10分）：</p> <p>1）认证证书（4分）：投标人具有覆盖范围与环卫保洁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标内。</p> <p>2）人员荣誉（3分）：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有效的省级（含）及以上城市美容师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一个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有效的地市级（含）城市美容师称号或其他荣</p>

	<p>誉称号一个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有效的区、县级城市美容师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一个及以上的得 1 分。按就高原则不累计得分，满分 3 分。</p> <p>提供由区、县市级及以上国家行政机关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企业荣誉 (3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获得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专业度及等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3 分。</p> <p>注：提供的荣誉中须明示奖项名称及获得单位名称；必须是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协会、认证中心等颁发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或发文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4、业绩 (1 分)：</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同类保洁 (指道路、绿化的保洁内容) 项目业绩的得，每个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p> <p>说明：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书面合同，在投标文件业绩表中提供被服务单位的名称及联系人，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若招标采用 1 招定几年，合同一年一签的，续签的合同按照单个独立业绩认定。</p> <p>15、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能力 (5 分)：</p> <p>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指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企业管理制度与垃圾分类实施的挂钩程度、如何做好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进行评议，满分 2 分。</p> <p>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在迎接重大活动或重大创建时期的其他增值服务 (指投标人自有新能源车辆 (机扫车或洒水车)、自有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道路污染清除车、自有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 能力进行评议，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车辆的正面照和侧面照，正面照须拍摄到车辆牌照，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及投标人必须为同一单位，以上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缺一不可，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p>
<p>价格分 (10 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如有)</p> <p>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p> <p>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p> <p>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时，建议按此目录 (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办法前附表内的“投标人”如未标注的统一按照“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理解。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 \geq 项（含）以上的；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

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5 其他无效情形：

4.2.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2.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宁波镇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管理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以下简称丙方）

2023年____月____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特别说明：丙方做为甲方的下属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并承担保洁经费的支付。所有涉及到本项目的事宜，均与丙方联系。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2023年____月____日至2026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2023年____月____日至2024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阶段（第二年）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阶段（第三年）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行情况，另行签订；

二、保洁范围及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骆驼街道道路（含主干道、辅道）及人行道和两侧绿化带、巷弄、公园、广场、菜场外围、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公厕的保洁、垃圾收集，街道主要道路的洒水作业，果壳箱和垃圾桶清理，全部建筑垃圾（包含乱到偷倒的建筑垃圾）的清理，沟渠农作物秸秆的清理，垃圾压缩、转运等。具体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道路保洁：列入保洁范围内的道路及硬化场所等清扫保洁。

2、绿化带保洁：列入保洁范围内的绿化保洁。

3、堆积物清理：列入保洁范围内的路边各种零星建筑垃圾、堆积物清理。

4、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列入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果壳箱一并交由中标人负责清洗、保管并纳入考核内容，如有缺少、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合同期结束时由中标人按足额数移交给街道办。

5、垃圾收集清运：列入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实行日产日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6、公厕保洁：列入保洁范围内的公厕，实行专人管理或一般保洁。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天棚四壁、窗台、门沿、管理房无积灰无蜘蛛网，便池（斗）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厕内基本无臭，地面无积水，蹲坑及挡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坑槽、倒斗、便斗无污迹。

7、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8、固定区域的栏杆、车挡石、指示牌保洁。

9、其他相关保洁等内容：配合业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洒水作业等。

具体明细：以甲方提供的明细清单为准。以附件形式提供。

三、保洁经费

1、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月度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具有甲方核准的联系单外，其余都不做调整。

4、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甲方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乙方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1%，具体金额为_____。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

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方法为：

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每月核拨金额=年度合同总额÷12，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实核拨余款。原则上每月10日为上月保洁经费拨款日期。

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方法为：按月汇总考评，75分以下扣8万元封顶，75分（含）以上80分以下扣4万元，80分（含）以上不扣，连续三个月在75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合同规定处罚。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镇海区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4、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用工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符合社保年龄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波市镇海区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签订劳务协议、并给员工缴纳意外保险。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七、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

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招标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保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月承保费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3、由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仍示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

8、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9、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

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 15 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 3000 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 15 天（不含）—60 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 10000 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 60 天（含在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乙方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 3000 元/次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10、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的履行

（1）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2）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区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

（8）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

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如下序号优先级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5) 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鉴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附件 1

2023 年街道对市场化保洁公司考核办法(草案)

为了更好的对保洁公司进行监管和考核，提升我街道的环卫保洁水平。建立保洁中心、社区、第三方考核体系，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内容：

1、对街道城区内的所有道路，绿化和公厕实行考核，标准按宁波市环卫保洁考核执行。

2、道路清爽行动按市考核标准执行，当月考核在全区最后一名的，扣保洁费 2 万；连续考核最后一名加倍扣罚每月 4 万。

二、考核对象：

XXX 中标企业。

三、考核资金：

在当月保洁费下拨时扣除，只罚不奖。

四、考核标准分：

以月度为单位进行考核奖励，每月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组成为：保洁中心每月考核分 60 分、社区每月考核分为 20 分、第三方为媒体曝光、街道意见收集 20 分。

按月汇总考评，即 75 分以下扣 8 万元封顶，75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扣 4 万元，80 分（含）以上不扣，连续三个月在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合同规定处罚。

五、考核分组成：

1、保洁中心建立专职巡查员，每天上、下午巡查评分，按月汇总计算分值，中心班子成员每月巡查二次评分，组成月平均分；

2、所在社区领导、志愿者每月对保洁公司评分 20 分；

3、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情况属实的，被街道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按情节轻重扣 5-10 分。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环卫保洁中心

骆驼街道道路保洁考核表

检查区域：_____

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分值比例	子项分值	标准要求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作业指标	30	10	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12小时 小巷小弄清扫保洁时间≥10小时	发现一条道路未达标扣5分，最高扣10分	
		10	7:30前完成清扫（普扫）和清洗工作	发现一条未符合要求扣5分，最高扣10分	
		10	每天对沿街单位垃圾按规定时间收运（限城区考核）	发现一条未按要求清运的道路扣5分，最高扣10分	
作业规范	15	3	着装规范征集；佩证上岗；统一配置作业工具；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3	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3	车容整洁，标识清晰，作业规范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2	车辆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2分	
		2	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2分	
		2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2分，最高扣2分	
作业质量	55	10	无垃圾堆（包）、卫生死角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最高扣10分	
		15	无可见垃圾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15分	
		3	无泥沙、积水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3	路面见本色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3分	
		4	垃圾收集设施及周边干净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4	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4	侧石、排水口沟槽干净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4	果壳箱（垃圾亭、箱）整洁、无破损、周围地面无污渍、无散乱垃圾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2	城市家俱清洁、无乱涂写、无乱张贴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2分	
		2	建筑工地出入口前无泥浆污迹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2分	
		4	公厕内外整洁，无乱吊挂；公厕管理房整洁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最高扣4分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 3%;
-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 8、不发生 5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 100%;
-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联合协议（如有）；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与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3061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3061G】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
NBJX2023061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
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
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表；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遗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3061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响应表；

2.2.8 技术响应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2.3.7 其他资料（如有）。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3061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3061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备注：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按照负偏离认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奉化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3061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总价（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1	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	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合计保洁总面积 1727347 平方米。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保洁、②绿化带保洁、③堆积物清理、④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⑤垃圾收集清运、⑥公厕保洁（专人管理及一般保洁）、⑦牛皮癣小广告清理、⑧固定区域的栏杆、车挡石、指示牌保洁、⑨其他相关保洁等内容（如配合业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等）		本项目一招定三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单年投标报价（小写）				
单年投标报价（大写）				
3 年投标报价（小写）				
3 年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包括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经费测算表（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保洁服务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人工工资（元/年/人）			
2	生产耗材（元/年/人）			
3	其他必要的支出			
4	税金			
5	管理费及利润			
6	安全费用等			
7			
	合计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经费测算表（2）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垃圾清运服务（日产日清）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驾驶员工资			
2	随车人员工资			
3	不同车辆油耗不一致的可以增列车辆油耗			
4				
5				
6	车辆保险费用			
7	车辆维修费、年检费、轮胎更换等费用			
8	维护保养费			
9	车辆折旧费			
10	税金			
11	管理费及利润			
12	安全费用等			
13			
	合计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经费测算表（3）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人均人工工资福利测算表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构成内容	金额	总计（元/年）
基本工资及补贴	基本工资	12个月		
	环卫岗位津贴	12个月		
	夏季高温费	4个月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11天		
	单休日加班费	52天		
福利保障	福利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体检		
		爱心早餐补贴		
	社会保障费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其他	其他	如有		
合计（元/年）				

特别说明：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规定的镇海区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的规定。

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经费测算表（4）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保洁人员人均生产耗材测算表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生产资料。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5）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区域	保洁内容	保洁时长	作业量	综合单价报价	小计
1	以街道为主中心，南至荣吉路、东至 329 国道、西至通园路、北至兴骆路区域	道路（硬化区域） 保洁	12 小时	231661 m ²	元/m ² /年	
2	碧水莲晴区块、新兴岚湾区块、荣骆路、三五路一段、镇骆路两旁辅道、银店弄	道路（硬化区域） 保洁	12 小时	259742 m ²	元/m ² /年	
3	工业园区区域	道路（硬化区域） 保洁	10 小时	509901 m ²	元/m ² /年	
4	329 国道	道路（指辅道、人行道） 保洁	10 小时	151830 m ²	元/m ² /年	
5	团桥区块	道路（硬化区域） 保洁	10 小时	71293 m ²	元/m ² /年	
6	列入保洁范围内所有区域	绿化带保洁	10 小时	502920 m ²	元/m ² /年	
7	列入保洁范围内所有区域	公厕保洁	专人管理	7 座	元/座/年	
		公厕保洁	一般性管理	3 座	元/座/年	
		公厕保洁	简易	4 座	元/座/年	
8	列入保洁范围内所有区域	垃圾桶及堆点清理		1 项	元/年	
9	列入保洁范围内所有区域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堆积物清理、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的清洗和管理、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城市环卫家具清理、配合业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栏杆、车挡石、指示牌保洁、街面房等门前冲洗及其他保洁内容。		1 项全部包干	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不再另行报价。	/
10	年投标总价（元/年）					

备注 1：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备注 2：“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车辆保养、保险费及年检费、措施费、车辆折旧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等的全费用单价。在实际服务期间如果服务内容和数量有

所增减，将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按实结算。

备注 3：12 小时保洁道路的均按照道路清爽行动保洁标准进行保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的骆驼街道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与绿化市场化保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